

证券代码：833487

证券简称：东莞林氏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高嘉丽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99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

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9-003）以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9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营成果分析、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18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19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制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费用事宜，并授权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9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，并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和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冯雪云、戴晓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 《广东广和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7日